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及委任執行董事

全年業績概要

- 本年度收入約為101.5百萬美元，按年增長約50.8%。
- 本年度毛利約為11.5百萬美元，按年增長約22.0%。毛利率下降19.1%至約11.3%。
-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純利(不含上市開支)為5.2百萬美元，按年增長25.7%。
-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8港仙，按年減少17.6%。

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故本集團擬保留現金儲備作為財務營運及業務發展之用，因此，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2019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零)。
- 董事會建議按股東所持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送一本通函，當中載有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資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特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全年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特隆收入為101.5百萬美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7.3百萬美元，增幅為50.8%。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利潤為2.5百萬美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6百萬美元，減幅為3.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2.8港仙，較去年減少17.6%。2019年股東應佔利潤減少是由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2.7百萬美元(2018年：1.5百萬美元)。

概要

本集團的表現得益於年內物聯網解決方案快速增長，2019年下半年開始錄得上升趨勢。憑藉成功的商業模式及行業領先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出色表現在整個市場脫穎而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同比增長50.8%。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所得收入為76.6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21.5%，主要是由於全球範圍內尤其是中國的科技迅速進步及移動手機及物聯網設備等廣泛應用導致需求日益增長。由於中國變頻器電子產品以及攝影及攝像穩定產品(Gimbal)的銷售需求增加，電機控制收入錄得11.8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26.8%。傳感器及自動控制的收入為4.6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96.6%，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通過開發用於各種傳感器的應用等來利用這一呈幾何級數增長的行業，該等傳感器將應用於及安裝在個人移動設備及建築物中的智能照明系統；(ii)投入資源並提高我們在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別的能力，以便充分利用物聯網帶來的巨大潛在發展前景。

業務展望

2020年，IC應用解決方案及IC相關服務仍然競爭激烈。我們將繼續勤勉地經營業務，以使公司進一步發展壯大。

主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半導體產品的專門技術，注重提供優質、環保、節能的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用於電路設計、將電路佈局轉換及安裝到PCB上、於需要時設計合適的軟件、開發評估板、採購及建議所需IC的具體品牌，然後根據客戶的要求或規格提供參考設計。

在漫長的研發歷史中，我們在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能力，並組建了一隻優秀的技術團隊。我們將努力在不同的應用解決方案中探索更多的商機，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將積極探索外部策略投資與合作的可能性，尤其是可提高產品供應及收入穩定性和多樣性的商機。

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病為大流行病，因此很可能導致不同終端市場需求的波動。由於該流行病的傳播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對不同終端市場及不同客戶的影響程度或會有所不同，故現階段無法預測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將利用上市平台的優勢深化策略聯盟，促進進一步擴張。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內部增長實施策略並尋求合適的策略收購，以推進增長策略，抓住市場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心和長遠支持，亦衷心感謝董事會、本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數年的不懈努力和貢獻。2020年，本公司將繼續傾盡全力，為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主席
林強
2020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4	101,461	67,279
銷售成本		<u>(89,987)</u>	<u>(57,874)</u>
毛利		11,474	9,405
其他收入	4	161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6)	(1,5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2)	(1,90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	10	(111)	(91)
上市開支		(2,709)	(1,543)
融資成本	5	<u>(1,027)</u>	<u>(86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6	3,560	3,550
所得稅開支	7	<u>(1,047)</u>	<u>(9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u>2,513</u></u>	<u><u>2,611</u></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u>	<u>(6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21)</u>	<u>(6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2,492</u></u>	<u><u>2,546</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2.81</u></u>	<u><u>3.4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	113
無形資產		89	161
商譽		261	264
人壽保單按金		1,403	873
		<u>2,562</u>	<u>1,4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09	6,5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5,696	19,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4	3,3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9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3	2,874
		<u>55,903</u>	<u>32,1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3,211	16,887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0	1,398
租賃負債		382	—
銀行借款		1,401	1,310
應納稅款		1,353	434
		<u>28,397</u>	<u>20,0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06</u>	<u>12,1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068</u>	<u>13,5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9	—
資產淨值		<u>29,789</u>	<u>13,512</u>
權益			
股本	12	1,032	—*
儲備		28,757	13,512
權益總額		<u>29,789</u>	<u>13,512</u>

*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件配套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於2019年6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自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史成本法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

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以及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解決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於過渡期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經調整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3%至4.9%。

	於2019年 1月1日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7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88)
	<u>1,084</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分析為	
流動	416
非流動	668
	<u>1,084</u>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對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的影響。

	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千美元
保留利潤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開始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396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開始日期的租賃負債利息	68
減：於2019年1月1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的經營租賃之租賃開支	(424)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u>40</u>

已就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044	1,04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6)	(4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68)	(668)
權益			
保留利潤	10,046	(40)	10,006

(b) 已頒佈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準則，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採納。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本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識別新準則的任何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首次應用新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與本集團基於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迄今已完成的評估有所不同，其他影響可能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識別，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收到並審核有關本集團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釐定為IC銷售(包括捆綁式服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香港為其居駐地。本集團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以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基準呈列，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單按金)則以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在某一時刻確認的收入		
香港	68,651	37,372
中國	32,810	29,907
	<u>101,461</u>	<u>67,279</u>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44	326
中國	815	212
	<u>1,159</u>	<u>53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下列五類IC產品，包括用於(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的IC產品。下表載列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76,550	34,554
電機控制	11,843	16,186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4,633	2,356
LED照明	4,492	6,759
射頻電源	3,943	7,424
	<u>101,461</u>	<u>67,279</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IC(包括交付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捆綁式服務)所得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 收益，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C	<u>101,461</u>	<u>67,27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0	5
匯兌收益淨額	—	3
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43	36
其他	38	45
	<u>161</u>	<u>89</u>

5.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付票據利息	887	693
貼現票據利息	75	104
租賃負債利息	39	—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26	67
	<u>1,027</u>	<u>864</u>

6.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77	25
無形資產攤銷	72	72
人壽保單按金攤銷	34	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9,987	57,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	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 薪金、津貼及花紅	2,090	1,96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321	2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	(3)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ii))	—	426
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存貨，淨額	—	(128)

附註：

- (i)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2018年的金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在租期內確認的租金。按附註2(a)所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開支下的最低租賃付款不再於經營租賃開支確認。

7.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950	8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7	128
	<u>1,047</u>	<u>93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頭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後所涉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年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2018年：16.5%)。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年內在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應評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作出(2018年：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u>3,560</u>	<u>3,550</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名義稅項	630	61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67	385
免稅收入的影響	(39)	(18)
減徵稅項影響	(21)	(21)
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淨額	<u>10</u>	<u>(26)</u>
所得稅開支	<u>1,047</u>	<u>939</u>

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結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利潤，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8年：零)。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未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2018年：零)。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2,513,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92,603,000股計算，包括：

- (i)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2019年7月16日已發行的100,000股普通股；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599,900,0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60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及
- (ii)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7月16日發行的20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2,611,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計算，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0股普通股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599,900,0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599,9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2018年：零)。

9. 股息

年內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零)。

年末後，本公司以股東所持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本公司會公佈有關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資料，亦會在通告中載列有關資料，以適時分發予股東。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487	18,34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u>(126)</u>	<u>(9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361	18,256
應收票據	<u>1,335</u>	<u>751</u>
	<u>25,696</u>	<u>19,00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除新客戶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紀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最小化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報告日期，部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15,317	10,862
逾期1至30天	4,351	3,944
逾期31至90天	2,408	3,114
逾期91至120天	27	112
逾期超過120天	2,258	224
	<u>24,361</u>	<u>18,256</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1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76)	—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111	91
	<u>126</u>	<u>91</u>
於12月31日	<u>126</u>	<u>91</u>

上述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淨額，包括整體撥備和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所有相關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知該等客戶正在清盤，無法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未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至30天	9,364	6,780
31至90天	9,540	6,926
91至120天	2,161	2,600
超過120天	3,296	1,950
	<u>24,361</u>	<u>18,256</u>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至30天	411	549
31至90天	700	202
91至120天	41	—
超過120天	183	—
	<u>1,335</u>	<u>751</u>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未逾期或減值(2018年：無)。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15	6,569
應付票據	13,096	10,318
	<u>23,211</u>	<u>16,887</u>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至30天	8,256	3,798
31至90天	1,843	2,580
91至120天	2	127
超過120天	14	64
	<u>10,115</u>	<u>6,569</u>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的應付票據均由轉讓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和本公司董事林強先生簽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該項擔保於2019年7月16日上市後解除。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的應付票據均由轉讓人壽保單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2.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100	—*
資本化發行 (附註(ii))	599,900	774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ii))	200,000	258
	<u>800,000</u>	<u>1,032</u>

*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

- (i) 2019年6月21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股。
- (ii) 資本化發行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5,999,000港元(相當於約774,000美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緊接股份發售的股份發行前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99,900,000股股份(向P.Grand (BVI) Ltd.配發及發行539,910,000股股份及向Kingtech (BVI) Ltd.配發及發行59,990,000股股份)。

- (iii)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面值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的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05,142,000港元(相當於約13,567,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增加50.8%至10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解決方案(特別是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的應用)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按年增加22%至1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產品解決方案(特別是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和傳感器及自動控制的應用)銷售有所增加，導致收入有所增加。毛利率下降19.1%至約11.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80.9%至161,000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運輸成本、差旅開支、辦公室水電開支、業務招待及市場推廣開支和折舊成本。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7百萬美元，較2018年增加11.6%或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郵資及信差費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及福利、行政成本和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

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5百萬美元，按年上升31.7%，主要因業務擴張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為1.0百萬美元，較2018年增加18.9%，主要是由於用於支持業務發展的貿易融資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1.0百萬美元，按年上升11.5%，與業務增長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百萬美元減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美元。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較去年增加25.7%。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經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狀況支持業務發展。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百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2.9百萬美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7.5百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12.1百萬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1.6%（2018年12月31日：55.5%），比率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增加主要是配合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1.4百萬美元。

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6%至5.0%（2018年：3.7%至5.0%）。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應付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6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7百萬美元)已經並將會按本公司2019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的 實際動用 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預期時間
(i) 為銷貨折讓安排下實施的IC採購的循環採購付款提供資金(附註)	84.1%	57,020	57,020	—	—
(ii) 採購檢測及研發設備加強設計與研發能力	3.7%	2,509	167	2,342	不遲於2021年3月31日動用餘下金額
(iii) 招募及留任高端人才	9.9%	6,712	421	6,291	不遲於2021年3月31日動用餘下金額
(iv) 營運資金	2.3%	1,559	522	1,037	不遲於2021年3月31日動用餘下金額
	<u>100%</u>	<u>67,800</u>	<u>58,130</u>	<u>9,670</u>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16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99名僱員)。本集團的人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退休金及福利，惟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總額為2.1百萬美元，佔本年度收入2.1%。

僱員薪酬與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相匹配。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配發任何獎勵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予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出任。林先生乃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作為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通過發行紅股的方式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通過發行紅股派發末期股息，向股東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紅股，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送一本通函，當中載有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資料。紅股通過資本化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目的股份進賬額入賬列為已繳足。

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紅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不會就發行紅股進行排位。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如適用)將境外股東排除在外之解釋的通函,以及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任何時間須有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香港(執業會計師)認同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的數字,且比較後發現有關數字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大華馬施雲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委聘,因此,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鄧昆雷先生、黃冠豪先生及黎萬信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全年業績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而本公司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

鄭宇璧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宇璧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鄭宇璧女士，39歲，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主管。鄭女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鄭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行政職能(包括與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全體員工攜手合作制定並執行政策及程序；充分協調本集團各層級部門之間各司其職並與外部資源(例如物流公司、政府機構等)的合作關係；向董事會定期匯報營運、業務表現及人力資源。

鄭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展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服務協調專員，負責跟供應商協調及處理查詢。自2000年9月起至2003年7月，鄭女士於京亮發展有限公司任職普通文員，負責處理供應商、客戶以及報關單。

鄭女士於2000年10月獲得香港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預科畢業證書。

本公司與鄭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女士之委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鄭女士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膺選連任。鄭女士的每月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和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i)並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亦未曾擔任過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有關鄭女士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強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麥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黃冠豪先生及黎萬信先生。